

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0 号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与《关于增持澳大利亚参股公司 Image Resources NL 股权的公告》。对此，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募投项目为“年产 3 万吨电熔氧化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请你公司说明：

（1）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募投项目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募投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 募投项目是否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或所在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是否未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5) 募投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止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运行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的先进性。

2. 你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你公司控股股东龙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龙佰集团拟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此次非公开发行总股数的 23.51%,且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请说明龙佰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构成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行为,是否构成对上市公司收购,是否需要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参股公司 Image Resources NL (以下简称“Image”)股份,目前你公司持有 Image 19.44%股份,你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增持 Image 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增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此次增持 Image 股份是否属于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所指的证券投资,若属于,请按照本所自律监管指南《交易类第 3 号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公告格式》补充披露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等内容,

请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20 日